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8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个子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关于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相关情况的通知。运营管理机构因内部人员安排，变更李佳先生为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兴兆先生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佳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现有职务如下：

李佳，男，1981年12月出生，北京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群主管、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餐厨项目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机关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营业绩、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